#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回单服务协议

尊敬的泰隆银行客户(以下简称“贵司”)，感谢贵司选择使用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我行”）提供的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回单服务(以下称“平台服务”)。

就贵司使用我行提供的平台服务相关事宜，为明确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行为，改善贵司的服务体验，双方就平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双方应予遵守。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贵司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贵司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相关签约操作或使用平台服务，否则即表示贵司对本协议的所有内容无疑义，完全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授权（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 平台服务内容为，**我行根据贵司授权，通过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为贵司提供贵司账户的账务明细提取、电子单据等功能，具体以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展示且我行提供的功能为准**，其中：**账务明细提取是指贵司授权我行通过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向贵司提供其账户资金明细（含历史数据）。电子单据是指贵司授权我行将贵司账户相关回单、对账单等信息进行图像化处理，并通过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提供给贵司。**
2. **贵司知悉，我行在平台服务中向贵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数据包含贵司户名、账号、金额、明细、日期、余额、对方信息等。**
3. **贵司同意授权我行向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该平台运营机构提供平台服务涉及的贵司相关信息，贵司充分知晓使用平台服务会使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该平台运营机构、其他与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及该平台运营机构相关的第三方据此知悉、存储、使用贵司账务明细、电子单据等信息，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风险。**
4. 贵司理解并同意，我行提供的平台服务有赖于系统以及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的准确运行、操作，**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中展示的账务明细、电子单据等仅供参考，贵司所有账户相关信息以贵司电子系统交易凭证和交易记录为准。**若因系统或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系统原因导致我行传输信息迟延，或传输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等，我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 贵司使用本服务时，我行有权向贵司收取服务费用，具体费用项目、费用标准、收费时间等内容，以我行通知为准。**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我行有权从贵司在我行（含下辖分支机构）的账户中直接扣除应收服务费用。如贵司未按时支付或未能足额扣除的，我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
6. **我行有权基于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自身风险管理及改善贵司体验等需要，持续更新服务内容、调整业务规则、调整服务费用等，本协议也可能随之更新或终止。**我行将以公告、弹窗或其他形式向贵司告知协议变更情况（以下统称“服务变更通知”），贵司应及时认真阅读服务变更通知。
7. **如贵司不同意服务变更通知内容或基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贵司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通过我行网点等我行认可的渠道向我行申请终止本协议，否则即视为贵司同意按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服务变更通知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变更通知为准）。**贵司的全部授权在我行收到贵司递交的解除本协议的申请并经我行确认后终止。贵司于终止之前向我行发送的指令仍有效，我行依照贵司的授权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均由贵司自行承担。
8.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含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10.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我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如争议事项不涉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则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本协议自贵司通过同意或点击确认等我行认可的方式签署后生效。贵司签署本协议的，即表示贵司已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中相关授权亦同时生效。**